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 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于 8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 临-085），根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---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，需对公告内容格式进行补充调整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汾热电”）向同煤财务公司申请自营贷款12,150万元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，期限一年，年利率为5.2%，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军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；

经营范围：电力、热力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；销售：粉煤灰及其制品，硫酸铵，石膏及其制品、再生水、材料设备；融资租赁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%
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%
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公司 5%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被担保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持股比例
临汾热电	314561.14	379432.01	-64870.87	46650.14	-7343.99	50%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临汾热电与同煤财务公司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债权人：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2. 债务人：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
3. 保证人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5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6. 担保金额：12,150 万元
7. 反担保情况：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临汾热电二股东——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、三股东——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公司以其所持临汾热电股份提供反担保。
8. 保证期间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《保证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临汾热电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临汾热电二股东——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所持临汾热电股份提供反担保。

临汾热电三股东——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公司以其

所持临汾热电股份提供反担保。

4. 在担保期内，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5. 临汾热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：2020年预计电费结算约为9亿元，热费收入约为1.2亿元。电费及热费回收期稳定，收入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及归还借款。在担保期内，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29464.59万元，其中，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29798.7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8.47%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